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股份”）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同时申请向52名自然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587.04万股股票，发行价格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新疆晨光股份股权和资产结构，推动新疆晨光股份挂牌后未来进入创新层。

公司原副总经理韩文杰、原监事袁新英拟认购新疆晨光股份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190万元，因为他们从公司离职未超过十二个月，认购新疆晨光股份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人参与新疆晨光股份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不存在认购价格低于其他认购对象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日